2018级新生研讨课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等教育教学理念，改革传统的灌输式教学方法，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学校决定在新生公共选修课中试行研讨课。为规范管理，保障教学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目标**

**1.确定新型师生关系**

通过试行研讨课确定教师是学习引导者，学生是学习主体的新型师生关系，使学生一入学就能感受到一种新的教学氛围。密切师生关系，提倡平等交流研讨，使学生逐步养成主动学习，积极思考的习惯。

**2.转化学习模式**

主讲教师要将教学的立足点从“以教为主”转换到 “以学为主”上来，在教学设计以及教学评价中，应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准则。改革灌输式的教学方法，把着力点放到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好奇心和研究兴趣上，开拓视野，引导和启发学生自己探求知识，发现问题，完成从应试教育到自我学习的转换，适应大学新的学习要求，为今后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奠定基础。

**3.完善人生观与价值观**

新生研讨课在培养学生思辨能力、塑造理想人格同时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课程模式**

**1.课程内容**

（1）新生研讨课课程内容应根据各专业毕业要求，依据通识教育平台确定教学内容。

（2）课程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符合课程目标，鼓励交叉学科专题，但专题间要有明晰逻辑关系，避免讲座式串讲。

（3）强化问题意识，注重问题导向，以及资料的收集阅读、思考、讨论与写作。

**2.授课对象**

全日制2018级大一本科新生。

**3.教学方式**

（1）名师（或优秀骨干教师）授课，小班教学，每班选课人数限定30人以内。

（2）实行分组讨论式教学，根据教学内容，教师引导和启发学生尽量自己提出问题，采取探究式、启发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进行师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讨论，强调学习过程的研讨性。

（3）可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实验、参观、调研等实践活动。

**4.课程考核**

教师要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目的，改革考核评价模式，实行笔试、面试、论文、大作业、专题研讨、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课程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5.任课教师资格**

各教学单位遴选本院（部）专职专家教授、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奖教师担任新生研讨课的主讲教师。

**6.课程性质及学时学分**

新生研讨课为公共选修课，学时为16学时，其中讲授8学时，研讨8学时，计1学分。

**三．课程实施**

**1.课程申报**

由各教学单位择优遴选、审核、申报，于10月25日将申报材料送至教学科（附件1和附件2，各一式三份）；教务处于10月31日前组织专家论证评议审核，确定试点课程；确定后的试点课程将纳入正常的本科教学管理范围。

**2.学生选课**

新生不分专业，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在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可以申请选修新生研讨课，每个学生限选一门。

**3.开课时间**

 第1学年第1学期10月及第2学期4月开始本学期的新生研讨课程。具体每门课程的开课时间由所在学院与主讲教师协商后自行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课程的管理与考核**

**1.课程管理**

1. **注重教学资源时效性**

教学资源要注重时效性，选择精当；明确参考书目；参考资料、讨论案例不能陈旧，要突出“新”，研讨过程要采取不同方式即时留下“痕迹”。

1. **教师注重过程考核**

主讲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和过程考核，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同时提交完整的过程考核记录和课程总结。

**2.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

**课程结束后，教务处组织进行课堂教学评价。**

①组织教学督导进行课堂教学和结课材料质量进行评价；

②组织学生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③教学效果差、教学组织不认真或未提交新生研讨课课程总结的教师，学校将取消其担任新生研讨课教师资格。

**（2）工作量计算**

学校根据新生研讨课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核算，不计入额定工作量。

为鼓励开设新生研讨课，学校将对每门课程按照正常课时薪酬的3倍及学生的课程评价等级系数计算最终课时酬金。